

鉛山蕭掄選甯都州歲 湖南永明朱湘岳州廩 安徽
渦陽張貽信滁州增 蕪湖余德香六安州副 河南登
封常克義陝州廩 開封府邵恩波許州拔 陝西白水
蔡昌芬綏德州廩 廣東饒平鄭潤輝廣州附 雲南姚
州王來賓改江副 四川敘州府牟元濟嘉定廩 江北
廳王取新敘永廳歲 巫山高維藩龍安廩

資政院等奏擬訂資政院院章摺

附清單

奏為逐次擬訂資政院院章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欽奉 懿旨立憲政體取決公論上下議院實為行政之本中國上下議院未能成立亟宜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著派溥倫孫家鼐充該院總裁所有詳細院章由該總裁會同軍機大臣妥慎擬訂請旨施行欽此竊維立憲國之有議院所以代表民情其議員多由人民公舉凡立法及預算決算必經議院協贊方足啓國人信服之心大學云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孟子云所欲與聚所惡勿施又云樂以天下憂以天下

法 令 資政院等奏擬訂資政院院章摺

皆此理也昔先哲王致萬民於外朝而詢國危國遷實開各國議會之先聲日本在預備立憲之時於明治四年設左右院七年開地方會議八年立元老院至二十三年遂頒憲法而開國會其所以籌立議院之基者至詳且備也欽惟我 皇太后 皇上本先聖之緒言採列邦之法制特設資政院立上下議院之基礎仁心仁政薄海同欽臣等敬體斯義旁考各國成規揆以中國情勢謹擬資政院章目次首總綱次選舉次職掌次資政院與行政衙門之關繫次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之關繫次資政院與人民之關繫次會議次紀律次秘書廳官制次經費凡十章事求其可行理求其至當以為他日議院法之初基現在第一章總綱第二章選舉業經臣等詳慎擬訂其餘八章俟臣等會同妥議逐次釐訂後陸續 奏聞惟該院事皆創始頭緒紛繁一切章程如有應行損益之處容由臣等體察情形再行隨時更定奏明辦理除將總綱選舉兩章繕單恭呈 御覽外所有逐次擬訂院章緣由恭摺具陳伏

十一

戊申

法 令

資政院等奏擬訂資政院院章稿

十二

七月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資政院主稿會同軍機大臣辦理合併陳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其餘八章著即迅速妥訂具奏請旨 欽此

謹將擬訂資政院總綱選舉兩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資政院欽遵 諭旨以取

決公論豫立上下議院基礎為宗旨 第二條 資政院

總裁二人總理全院事務以王公大臣著有勛勞通達治

體者由 特旨簡充 第三條 資政院副總裁二人或

四人佐理全院事務以三品以上大員著有才望學識者

由 特旨簡充 第四條 資政院議員以 欽選及互

選之法定之 第五條 資政院議員於院中應有之權

一律同等無所軒輊 第六條 資政院會議期分為二

種一常年會一臨時會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三箇月

為率臨時會無定次會期以一箇月為率 第七條 資

政院開會閉會均明降 諭旨刊布官報 第八條 資

政院開會之日恭請 聖駕臨幸或由 特旨派遣親貴大臣恭代行開會禮宣布本期應議事件 第二章 選舉 第九條 資政院議員由左列各項人員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選充 一王公世爵 一宗室覺羅 一各部院衙門官四品以下者但審判官檢察官及巡警官不在此限 一業主有資產滿一百萬圓以上而有被選為諮議局議員之資格者 一各省諮議局議員 第十條 王公世爵由軍機處會同宗人府理藩部查明合格人員繕具名單奏請 欽選以不逾十人為限 第十一條 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及業主由宗人府吏部民政部分別查明合格人員造具名冊咨送本院經各該員互選後由本院將得票多數者按照左列定額多開數員奏請 欽選 宗室覺羅五人 各部院衙門官一百人 業主十人 第十二條 宗室覺羅各部院衙門官及業主互選之法由資政院刊印合格人員名冊並選舉票先期知會本人令各書所選一人封送本院投匭定期公開

第十三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俟互選後由本省督撫擇其鄉望素優而得票較多者按照定額咨送本院奏明立案 第十四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以各省定額總數十分之一為選出資政院議員之定額 第十五條 資政院議員選舉詳細辦法照另定選舉章程行之

憲政編查館等奏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並議員選舉章程摺附章程

奏為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並議員選舉章程分別繕具清單請 旨欽定頒行以資遵守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於京師設立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但各省亦應有採取輿論之所俾其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安並為資政院儲才之階著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即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為該局議員斷不可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

法 令

憲政編查館等奏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並議員選舉章程摺

人濫廁其間凡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候本省大吏裁奪施行遇有重大事件由該省督撫奏明辦理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可由該局公推遞升如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面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一面逕行該局具覆該局有條議事件准其一面稟知該省督撫一面逕稟資政院查核等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孜孜求治重視輿論之至意欽服莫名臣等竊維立憲政體之要義在予民人以與聞政事之權而使為行政官吏之監察故不可無議院以為人民聞政之地東西立憲各國雖國體不同法制各異而要之無不設立議院使人民選舉議員代表輿論是以上下之情通而睽隔之弊少中國向無議院之說今議倡設人多視為創舉且視為外國之法不知虞廷之明目達聰大禹之建耜設鐸洪範之謀及庶人周官之詢於外朝皆古義也古昔盛時無不廣採輿論以為行政之準則者特未有議院之制度耳記曰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

十三

戊申